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員小字第188號

原　　告　曾胤維

訴訟代理人　廖彗伶

被　　告　曾正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收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被告向原告、曾正明、曾正遠、曾正亮各收取新臺幣（下同）5萬元，係基於兩造與曾正明、曾正遠、曾正亮之約定，而依其等之約定，該筆款項係用以其等母親過世所需之殯葬費用及後續支出，有母親往生費用代收及返還簽收表（下稱系爭簽收表）在卷可證，又農保喪葬補助已足以支付殯葬費用為被告所自承，則被告自應將原告、曾正明、曾正遠、曾正亮所墊付之款項予以返還，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5萬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而被告抗辯原告不願配合辦理遺產協議分割，不同意授權被告擔任遺產處理之代表人，故不願返還上開代收款云云，然遺產分割協議本需全體繼承人達成共識後方能成立，且原告是否同意授權被告擔任遺產處理之代表人亦是屬於其締約自由，原告本無配合被告指示之義務，被告自不得以此為由，拒絕返還。至於被告抗辯此筆款項性質屬「預付公款」，應併入遺產分割之訴計算云云，然此與系爭簽收表之文意不符，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施嘉玫